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（协议书）

甲方：吐鲁番市维吾尔医医院

乙方：吐鲁番市恒信尖兵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双方就吐鲁番市维吾尔医医院皮肤科改造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名称：吐鲁番市维吾尔医医院皮肤科改造项目

工程地点：吐鲁番市维吾尔医医院

工程内容：门拆除、安装、卫生间改造、上下水改造、型材门安装、门洞修复、墙面粉刷、电路维修等。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：乙方包工包料。

三、工期：23天

四、质量标准：工程质量符合：合格标准

五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、签约合同价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：拾贰万捌仟玖佰贰拾叁元叁角（小写）：128920.33元

2、合同价格形式：清单报价合同。

六、合同价款与支付：

1、合同价款与调整：

本合同合同价款采用清单报价方式确定。

1、甲方应在乙方进驻现场施工时，支付乙方工程总价的30%的预付金。

2 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支付乙方工程总价的 67%，剩余 3%待质量保证期满一年后一次性支付完毕.

3. 具体增减工程量待甲方确认后，最终价格以第三方审计为准。

七 、签订时间：本合同与 年 月 日签订。

八 、 签订地点：本合同在吐鲁番市维吾尔医医院签订。

九 、补充条款：

1、违约责任 ：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如甲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，由此产生的责任损失有甲方承担，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，由次产生的责任损失有乙方承担。

2、乙方方应根据《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》和《强制性条文》及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及发包人的有关管理要求，确保安全生产，同时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，严格执行文明施工、标准化管理规定，明确具体措施，积极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，杜绝重大伤亡事故，因承包人的施工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、疫情防控不到位等产生的事故责任，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。

3、承包方负责改造项目的工程照管与成品、半成品保护。

4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 、本合同一式 5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 4 份，乙方 1 份。自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(附清单报价)

甲方：吐鲁番市维吾尔医医院

乙方 ：吐鲁番市恒信尖兵建筑装饰有限

(盖章)

责任公司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(签字)